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四、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

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057,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44.57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等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企业规划的需要，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鹂 刘正东 黄旭

2018年4月26日